附件2

长春新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4年6月30日前经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局依法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8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2025年6月27日起，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在首页选择“登录”，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

（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形成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年检初审。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

（四）年检审查。年检审查。网上年检审核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年度检查报告书》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复印件）（未成立党组织的提交社会组织年检党建统计表）、《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表》（复印件）（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情况的无需报送）、《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账户备案表》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向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新区范围内所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现场审核并作出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结论。新区社会事业局依据年检评定标准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对参检单位分别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三、年检审查标准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和未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应当积极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新区社会事业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